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,779,874.46 元。截

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0,170,132.41 元。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214,240,57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712,028.5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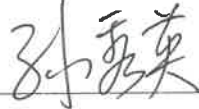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利润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绪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孙秀英


张建伟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6 日